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4年9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建议	5-136	3
A. 总体评述和可能的补充议题	5-14	3
B. 关于《说明》的评论意见	15-136	4



一. 导言

1. 继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之后，¹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下文也简称为《说明》）。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说明》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说明》不得影响仲裁程序有益的灵活性；有必要避免在现行法律、规则或惯例之外确立任何要求，尤其是要确保《说明》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忽视这一事实不会导致得出任何程序性原则被违背的结论或成为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以及《说明》不应当寻求统一不同的仲裁惯例或建议采用任何特定程序。³

2.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可将修订《说明》作为今后工作议题的建议。⁴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⁵即由于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获通过，应当对《说明》加以增订。⁶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说明》进行增订。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这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建议工作组专门举行一届会议审议《说明》，应当在公约草案完成之后作为下一个今后工作主题进行此种审议。⁷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以及如有必要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说明》的修订事宜，在进行此种审议时，工作组应当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而将起草事宜留给秘书处处理。

3.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与奥地利联邦商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合作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除其他以外，会议议题是《说明》及其修订中可以考虑的事宜。此外，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向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是否及如何修订《说明》的调查表。从业人员提出的建议反映在本说明中。此外，就修订《说明》发给秘书处的材料载于 A/CN.9/WG.II/WP.184 号文件。

4. 此外，工作组在审议《说明》时似宜考虑到各种仲裁协会和机构发布的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1-296 段。关于委员会 1994 年届会对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111-195 段；关于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对题为“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14-373 段。工作组还似宜参阅曾经审议的草案，即 A/CN.9/378/Add.2、A/CN.9/396、A/CN.9/396/Add.1、A/CN.9/410 和 A/CN.9/423 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以及第二部分。

³ 同上，第 13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5 和 20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0 段。

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0 段。

则和议定书，⁸并且考虑到《说明》预期的普遍可接受性，⁹似宜审议如何纳入不同法域的最佳经验以促进《说明》采取的顾及方方面面的做法。

二. 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建议

A. 总体评述和可能的补充议题

总体评述

5. 工作组似宜就经修订《说明》的结构和形式以及内容方面的实质性修正提出指导意见，理解是措词上的调整由秘书处编拟（见上文第2段）。

《说明》的结构和形式

6. 工作组似宜审议，《说明》的结构和形式、风格和总体内容是否仍然符合从业人员的需要，或者是否应采用一种不同的模式。尤其是，似宜审议《说明》是否应当如目前这样仍采用纯叙述性和非指示性形式。

7. 此外，《说明》中描述的一些做法已经常见，而另一些做法实际上已不曾听说。同样，《说明》经常建议仲裁庭“似”宜考虑一件事，而事实上几乎在所有案件中仲裁庭都应当考虑这件事。在避免让《说明》成为一部最佳做法指南的同时，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还应强调经常用到的做法。

可能的补充议题

8. 《说明》的使用者查明下述议题为《说明》目前未提供任何或未提供足够指导意见、但需要处理的领域。

(a) 投资仲裁

9. 《说明》的一些使用者强调《说明》缺乏关于投资仲裁特有问题的信息，这一点需要纠正。若工作组确定应当纳入投资仲裁程序方面的信息，就必须确定此类信息最好作为一则单独的说明处理，还是纳入目前的相关说明中。专家

⁸ 例如，见仲裁员特许协会，《实务准则和议定书》，可查阅：www.ciarb.org/resources/practice-guidelines-and-protocols/list-of-guidelines-and-protocols/；以及《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规则》（2010年），可查阅：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国际商会关于行政秘书的指定、职责和薪酬的修订说明》，可查阅：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Flash-news/Introduction-of-revised-Note-on-the-Appointment,-Duties-and-Remuneration-of-Administrative-Secretaries/；《国际商会关于国际仲裁中使用信息技术需要考虑的问题的报告》。

⁹ 见《说明》导言第11段。

认为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具体指导意见，如国家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仲裁庭裁量权的行使、临时措施以及证据的评估。

(b) 费用

10. 建议可在《说明》中更详细地处理费用问题，包括结合在确定仲裁员收费以及听讯结束时的费用分摊方面的指导意见处理该问题。

(c) 临时措施

11. 似宜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以前就临时措施开展的工作，审议《说明》是否应就仲裁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提供指导意见（见下文，第 79 段）。

(d) 技术

12. 《说明》的使用者建议可能需要单列一个部分，处理仲裁程序中技术的使用，例如纳入关于下列方面的指导意见：听讯过程中使用技术、通过视频链接和（或）其他数据传输手段进行听讯、电子方式披露信息和利用共用电子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以及关于附属议题如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的指导意见。还建议就第一次进行技术含量较高的听讯之前应当采取的步骤纳入告诫性指导意见，甚至纳入一个核对表。术语或这方面的指导意见应当足够宽泛，不致很快就过时（另见下文，第 25、61、64、97 和 118 段）。

适宜提供更多指导意见的议题

仲裁机构

13. 《说明》通篇多次提到仲裁机构的作用。工作组似宜考虑重新审议《说明》通篇对机构的提法，特别是其作用被描述为“经常”或“通常”履行某些职责时（例如，见《说明》第 19、24、25 段）。

多当事方仲裁

14. 《说明》的使用者认为说明 18 不够详细，在就多当事方仲裁提供指导意见方面没有多大帮助（见下文，第 134 和 135 段）。

B. 关于《说明》的评论意见

序言

1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将提出序言的修订案文。

《说明》的导言（第 1-13 段）

综述

16. 鉴于《说明》的目的是向所有仲裁从业人员（特别是向不大熟悉仲裁的当事方）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意见，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对导言加以简化，尤其是对一些段落/段落标题作出澄清。

17. 工作组似宜列出当事各方和（或）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应当考虑并确定先后顺序的关键程序问题。

18. 《说明》的导言简单述及的某些实质性问题更适合在《说明》正文单独处理，有时作更全面处理，例如多当事方仲裁（也在《说明》正文中述及），以及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过程的信息。例如，关于目前在导言第 7 至 9 段所称“过程”的部分，在《说明》正文中即目前的说明 1 之后可能也有用，也可以作更全面处理，例如，提及一种在听讯前会议之后编拟书面程序日历的常见做法。关于第 4 和 5 段所称“安排仲裁程序的裁量权和及时作出程序决定的作用”的部分在《说明》正文中是有用的。

19. 此外，可以提及例如关于仲裁庭和当事各方就程序事项进行协商的可取性的一般信息，即使仲裁规则不一定要求进行这种协商。

第 1 和 11 段

20. 工作组似宜考虑合并第 1 和 11 段，因为第 1 段述及《说明》的目的，而第 11 段指出本《说明》并不想把某种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提倡。工作组似宜确认对《说明》的目的的此种理解。

安排仲裁程序的裁量权和及时作出程序决定的作用（第 4-5 段）

21. 《说明》第 4 段述及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和规则通常赋予仲裁庭的广泛裁量权和灵活性（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此外，多数仲裁法律和规则倡导公平、平等和效率，以此作为进行仲裁时应当遵守的核心原则。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强调仲裁庭的裁量权应当依照这些原则以及《说明》第 4 段列出的其他因素来行使。

22. 作为起草事宜的示例，秘书处将考虑：

- 修订脚注 1，增加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第 17 条第(1)款的提及；并增加对载有类似原则的其他知名仲裁规则的提及，以强调《说明》的普遍性；
- 将第 4 段最后一句“、讲究成本效益”之前的“公正”一词改为“公平”，使之与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第 17 条第(1)款所用的术语相一致；

- 将《说明》第 5 段中的陈述即“因当事各方也许习惯了各自不同的仲裁方式”改为“也许参与者习惯了各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为《说明》的使用者可能熟悉多种争议解决方法；
- 将起首语“由于此种裁权……也许需要……”改为“由于此种裁量权……往往需要……”，以指出仲裁庭和当事各方就程序的安排进行沟通是一种常见做法。

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过程（第 7-9 段）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修订第 7 段，以便指出，虽然可能在有些案件中仲裁庭可以决定不经与当事各方协商而安排程序，但常见做法是仲裁庭征求当事各方的意见，并让它们参与该过程。此外，虽然强调程序性决定属于仲裁庭裁量权范围，但第 7 段也可反映以下建议，即当事各方可提议它们认为仲裁庭应当赞同的程序性步骤。笼统而言，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纳入旨在鼓励仲裁庭在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与当事各方协商或由当事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文。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去掉第 7 段结尾“改善气氛”的提法，因为其含义不明确。

25. 需要作出全面修正，以强调电子通信手段的普遍性并修订《说明》中过时的措词或做法（另见上文，第 12 段，以及下文第 61、64、97 和 118 段），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第 8 段中“传真”的提法应去掉，代之以电子通信手段的提法。

26. 旨在安排程序的任何会议都将在案情听讯前举行是一种常见做法，因此，第 9 段第一句可以修订为：“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进行此类程序性协商的做法并不少见。”

27. 此外，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过程的部分可以处理是否可授权首席仲裁员自行履行某些职责的问题。例如，首席仲裁员如无法联系到其他仲裁员进行协商，可就例行程序事项（即如果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延长当事各方提交案情摘要的时限，并依职权推后任何听讯的日期）或在紧急情况下单独作出决定。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第 10-13 段）

28. 《说明》第 10 至 13 段列出安排仲裁程序时需要考虑的广泛事项，其标题（“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与《说明》的目录标题相同。为清晰起见，建议修正两个标题中的一个。

29.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澄清第 11 段中“普遍通用”一语的含义，尤其是该术语意在指代商事和投资仲裁，还是指代国内和国际仲裁。

目录——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30. 使用者认为题为“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的目录是一个有益的参照点。工作组似宜注意必须使该清单与对《说明》的任何修订保持一致。

说明

说明 1. 议定一套仲裁规则（第 14-16 段）

31. 可用下列方面的更多信息对说明 1 加以补充：(一)当事各方选择《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情况下机构支助的可能性（如 2012 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所述），¹⁰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专案仲裁的可能性，以及(二)选择其他机构规则和选择一家仲裁机构在这方面对仲裁进行管理的相关考虑。关于第(一)点，可以考虑是否还要解释当事各方为何考虑采纳一套仲裁规则（例如，确定性、仲裁机构的支助、仲裁员费用和开支的管理）。

32. 关于《说明》第 15 段就“考虑”一套仲裁规则提出的告诫，可以审议打算表达的含义是否是“在未事先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一致”；此外还似宜审议，是否还应当重点指出使用一套临时规则或机构规则的各种益处，以便提供一种平衡（在这方面，另见 1996 年《说明》的准备工作文件，A/CN.9/378/Add.2,第 7 段；A/CN.9/396/Add.1, 第 10-11 页）。

33. 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仲裁员是否应当接受在争议已经发生和仲裁员已经指定情况下由当事各方选择仲裁规则。仲裁庭成员是基于相关仲裁协议接受其任务授权的，而采用仲裁协议未载明的仲裁规则也可能对程序有重大影响，例如作出裁决的时间或适用仲裁规则中的费用规则。

34.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第 16 段是否在以下方面提供足够信息，即仲裁法对于仲裁员在未就仲裁规则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进行仲裁的能力有何限制。

说明 2. 仲裁中使用的语文（第 17-20 段）

35. 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提及在仲裁庭作出这方面的决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程序性决定之前征求当事各方意见的可取性。

(a) 可能需要全部或部分翻译的文件（第 18 段）

36. 似宜审议是否将“仲裁语文”改为“仲裁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以保留程序使用不止一种语文的可能性，并且也与第 17 段相一致。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附件一。

37. 工作组似宜审议《说明》是否应指出，在有些仲裁中，翻译所有文件可能并无必要或者不具成本效益。确实，当事各方似宜在程序开始时就考虑，某些类别的文件是否不需要翻译，或者是否只翻译摘要就够了。

38. 还似宜审议，作为一项实际措施，是否在《说明》中规定翻译文件可晚于原文文件一段较短时间提交的可能性。

39. 译文的质量和准确性显然很重要，《说明》似宜就何时应当对译文进行认证提供指导意见，并就解决译文真实性相关争议提供指导意见。

(b) 口头陈述时可能需要口译（第 19 段）

40. 第 19 段询问口译安排应由当事一方负责还是由仲裁庭负责。《说明》的使用者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口头听讯期间口译的安排应由当事方而非仲裁庭负责。同样，可能需要注意，在机构管理的仲裁中，一般由当事方而非机构安排笔译或口译服务。

(c)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第 20 段）

41. 为清晰起见，似宜将《说明》第 20 段修订为：“在作出有关笔译或口译问题的决定时，还应决定此种费用的部分或全部先由当事一方直接垫付还是先从押金中开支。在这些费用已先期支付的情况下，仲裁庭往往有权在此后决定如何最终由当事各方分摊这些费用及其他仲裁费用。”

说明 3. 仲裁地点（第 21-23 段）

(a) 决定仲裁地点（如当事方尚未商定）（第 21-22 段）

42. 第 21 段最后一句指出，仲裁庭在就仲裁地点作出决定之前“似”宜听取当事各方的意见。似宜修订本句，指出此种征求意见现在事实上是习惯做法。

43. 说明 3 目前未就以下两者作出区分，其一是仲裁所在地，有可能参照《说明》第 22 段(a)点和(b)点所载因素等法律因素确定，也可能参照其他因素，如中立性；其二是听讯的实际处所或地点，有可能参照非法律因素或事实因素确定，如第 22 段(c)至(e)点所载的因素。有些使用者建议明确作此区分，并且澄清仲裁的法定地点而非实际地点所具有的意义。

44. 如果根据(a)项确定仲裁所在地（区别于仲裁地点），另一个可能相关的因素是该所在地在仲裁程序、撤销程序和（或）仲裁裁决或仲裁协议的承认与执行方面的相关法理。

45. 此外，若《说明》能够解释在确定仲裁所在地和仲裁地点时赋予各因素的份量依具体仲裁而有所不同，这样做可能有所助益。

(b) 在仲裁地点之外举行会议的可能性（第 23 段）

46. 第 23 段最后一句提及“此种裁量权的目的”；工作组似宜审议在仲裁地点之外举行会议的裁量权是否可能出于纯经济原因以外的原因，如果是，起首语“目的”也许可改为大意如“一项关键目的”之类的词语。

说明 4. 仲裁庭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服务（第 24-27 段）

47. 作为起草问题，似宜将本说明分成两个部分，分别述及：**(a)** 听讯所需的行政服务，其中可述及程序的行政安排，如第 24 和 25 段所载的安排（另见 2012 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第 23 段所载的清单），以及**(b)** 秘书支助，可述及仲裁庭秘书这一可能更繁杂的问题，以及指望该人履行的不同任务。

48. 关于后一点，似宜审议是否专门处理对于秘书参与的披露，以及秘书的薪酬问题和秘书费用的承担者（仲裁员或者当事方）。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纳入关于秘书独立性的指导意见；《说明》的使用者指出潜在秘书提供独立性声明的做法越来越常见。

49. 《说明》（第 27 段）目前述及对于应当交由秘书履行的任务的性质以及对其参与的可能限制的不同看法或预期，但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该指导意见。

50. 第 25 段目前述及当事各方负责行政安排的可能性。《说明》似宜建议当事各方应在程序早期决定哪一当事方应负责哪些安排。

说明 5. 仲裁费用交存款（第 28-30 段）**(a) 交存款数额（第 28 段）**

51. 在第 28 段第二句，“在其他情况下”也许可改为“在其他情况下，包括专案仲裁中……”。

52. 似宜审议是否应将仲裁员费用和机构收取的行政费用和（或）登记费（就机构仲裁而言）列入一个属于第 28 段所述程序费用估计数范畴的项目清单。工作组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似宜参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第 40 至 43 条。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结合关于费用的指导意见处理将纳税责任包括在内的问题。

53. 还似宜审议是否就仲裁规则未具体规定由所有当事方还是仅由申请人缴付交存款的情形提供指导意见，以及是否处理一个或多个当事方未全额缴付交存款的后果；此外，似宜审议是否非违约当事方补足交存款预付金的任何缺额是（机构和（或）仲裁庭）的标准做法。

54. 与此类似，似宜处理在提出补充申请和（或）反申请的情况下如何分割费用的问题，同样，还要处理当事一方未缴纳应缴份额的可能后果。

(b) 交存款的管理 (第 29 段)

55. 可能需要审议,特别是就没有机构提供支助情况下仲裁中缴付的交存款而言,应当处理资金存放方面的问题(例如,在一些法域,设立客户资金账户非常重要)。

56. 工作组似宜考虑就《说明》第 29 段所述账户的描述提供更多信息;例如,除账户的类别和地点之外,具体说明账户的持有人。可能还需要审议一些问题,例如,账户是否产生利息,以及在程序结束时如何退还任何未用的利息或资金。

(c) 追加交存款 (第 30 段)

57.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说明》第 30 段的括号内部分插入一些急迫需要,如程序延期超过预计期限,例如因为复杂性意外增加,或者有更多的争议当事方并入程序。作为起草问题,可将括号内的内容移至该句中的逗号之前。

说明 6. 有关仲裁信息的保密;可能的协议 (第 31-32 段)

58. 可以修订第 31 段(特别是其中第一句),以更好地反映该段指的是商事仲裁而非投资仲裁的意图。事实上,可能需要在《说明》本部分结合投资仲裁增加关于此事的单独条文,特别是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¹¹

59. 工作组似宜强调需要在程序早期处理保密问题。

60.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参考以下事实,即各种机构规则或国内仲裁法载有关于保密的具体规则。

说明 7. 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信函的方式 (第 33-34 段)

61. 如同其他各项说明一样,也可结合技术进步修订说明 7;例如,通过抄送所有当事方和仲裁员的单一封邮件发送是否是同时送达文件的可取方式(另见上文第 12 和 25 段,以及下文第 64、97 和 118 段)。

62. 除了应当如何发送书面通信所涉实际问题之外,可能还应当指出,仲裁庭似宜提供指导意见,说明是否允许当事一方与仲裁庭之间单方通信,或者是否在所有情况下发给仲裁庭的通信均应与争议其他当事方共享。可以修订第 34 段,以反映现在通常做法是当事各方直接与仲裁庭通信(并抄送所有当事方),提到的其他安排不太常见。

¹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说明 8. 以传真及其他电子手段发送书面材料（第 35-37 段）

63.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说明 8 的标题改为“通信手段”。

64. 可以考虑如何修改说明 8，以使用技术中性措词，这类措词既要反映当前的技术实践，同时又要顾及可能使某些术语变得过时的今后的技术变化。例如，工作组似宜提及“能够提供或容许传输记录的通信手段”（与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一致），而不必设法列出各种不同的通信手段。应当修订说明 8，以反映当下作为硬拷贝文件的补充或替代提交软拷贝文件这种置换做法（另见上文第 12、25 和 61 段，以及下文第 97 和 118 段）。

说明 9. 交换书面申诉的安排（第 38-41 段）

65. 在第 38 段，似宜在第一句结尾纳入“或者为证据听讯前可能进行的会议和讨论作准备”；并在该段结尾添加一句，列出一些复杂程序中的做法，即要求当事各方提出论点概要，在其中指明法律和事实问题并简要陈述当事各方各自的立场。笼统而言，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修订《说明》第 38 段，以反映作为当事各方通常陈述案情的主要方法，提交书面材料的做法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化。事实上，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书面提交所有事实和法律论点以及证据（例如，文件、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及其所依赖的法律依据的做法已不常见。

(a) 提交书面申诉的时间安排（第 39-40 段）

66. 《说明》似宜在第 39 段澄清，在仲裁庭“可能倾向不事先就提交书面材料制定计划”的情况下，仲裁庭可能还想制定按指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程序性听讯的日程表，以便确定可以预见的最后期限，以及（或者）从一开始就由仲裁庭确定或由当事各方商定一个程序日程表。第 39 段还指出，仲裁庭似宜为自己保留裁量权，允许在情况合宜时迟交书面申诉；《说明》似宜规定由仲裁员澄清所确定的时限是最终时限，还是可以展延，以及如果允许展延，如何管理展延请求。

67. 同样，可以指出仲裁庭享有裁量权，在相关规则就此保持沉默的情况下，要求或请求提交补充材料或进一步材料。

68. 在关于听讯后提交材料的第 40 段，可建议仲裁庭在口头辩论之前、期间或紧接口头辩论之后作出澄清，说明其是否接受进一步的书面材料，以及这些材料必须满足的任何标准（例如，限于某些议题，或有篇幅限制）。

69. 一些使用者指出，第 40 段最后一句与当前做法不符；工作组似宜审议此事。

70. 作为起草问题，第 40 段中“are still acceptable”一语可改为“may still be accepted”（中文不改）。

(b) 先后或同时提交（第 41 段）

71. 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下建议取代第 41 段第一句，即关于某一问题的书面材料可以先后提交或依仲裁庭命令的其他方式提交，并去掉允许当事方有一定时间“提出”反驳材料的提法。

72. 作为起草问题，可将第 41 段“在同样时间内”改为“与此同时”或“同时”。

说明 10. 处理书面材料和证据的具体细节（材料提交方法、份数、编号、标注等）（第 42 段）

7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说明》第 42 段所列清单中添加其他细节，其中包括下述问题，如(一)共同提交若干套文件或提交若干套关键文件的可能协议（见《说明》第 53 段，可使本段与第 53 段交互参引）；(二)是否先提交文件的电子本，一段短暂时间之后再提交硬拷贝；(三)提交材料随附的所有文件（例如大量法律依据、数据电子表格等）必须以纸质提供还是可以仅以电子方式提供；(四)某些电子文件应采用的格式（例如，PDF 文件是否应当可以进行文本搜索，或者数据电子表格是否应以原格式提供），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技术进步不会使术语过时；以及(五)是否以第 42 段所述以外的方式确定文件的性质，例如，将事实性证据文件与法律依据文件相区分。

74. 《说明》似宜笼统地指出就格式作出决定的时间，例如，在提交案件陈述之前确定此种时间的有益性。

说明 11. 确定争议点；裁决事项的先后次序；确定所寻求的补救或补偿（第 43-46 段）

(a) 要不要列出一份争议问题清单（第 43 段）

75. 《说明》目前认为可由当事方或仲裁庭起草一份问题清单。似宜考虑强调当事方商定的问题清单和仲裁庭起草的问题清单之间的区别。此外，似宜指出，仲裁庭似宜在程序一开始与当事各方举行一次初步的准备性会议，以确定需要审议哪些关键问题。工作组似宜澄清，“争议问题”可以是事实性的，也可以是法律性的。

76. 也可审议《说明》除陈述及争议问题清单之外，是否还应明文述及当事方商定的无争议问题清单。这种清单可能具有节约时间和成本的益处，因为它可确保当事方无需就某些事实或法律问题举证。

77. 作为起草问题，将第 43 段第二句作如下修改会更好些：将“即选择”改为“应确定”。同样，“拟订清单”或可改为“开展清单的拟订工作”，因为前者暗示将由仲裁庭而非仲裁庭或当事各方拟订该清单。此外，似宜审议是否应删除第 43 段倒数第二句中“不必要”一词，因为该词暗示一种判断，而这种判断可能在这类文件中是不适宜的。

(b) 排定争议问题的裁决顺序（第 44-45 段）

78.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在(b)项提及当一项裁决（例如管辖权裁决）是另一项裁决（例如案情裁决）的初步条件时程序分成两部分。

79.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说明》第 45 段或之后处理临时措施事宜（见上文，第 11 段）。

(c) 是否有必要更准确地确定所寻求的补救或补偿（第 46 段）

80. 工作组可以审议可否重拟《说明》第 46 段，以便将重点放在仲裁庭需要公正行事，而不要被看作是向当事一方提出建议。

81.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本部分可否处理分别作出裁决的必要性。

说明 12. 可能的解决办法谈判及其对时间安排的影响（第 47 段）

82. 似宜审议说明 12 是否应提倡不同的办法，因为在仲裁庭推荐解决办法的适宜性方面，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已经发生变化。

说明 13. 书面证据（第 48-54 段）

83. 似宜审议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书面证据的信息是否适合列入本部分；例如，通过共享磁盘/当事方和仲裁庭可访问的网站或共享网站提交披露材料的可能性；以及这样做的可取性和（或）弊端。

84. 还似宜审议《说明》是否应当提供额外信息，说明出具文件的性质以及不仅仲裁庭可能要求出具文件（(b)项），而且当事各方可能寻求另一当事方出具文件的不同方式。例如，可修订《说明》，纳入制作一份协作式文件申请表的做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仲裁庭都在该表格填写内容（例如，雷德范申请表；另见 1996 年《说明》准备工作文件，A/CN.9/396/Add.1，第 16-17 页）。

85. 《说明》还可说明关于当事方文件申请的可能限制，即不能过于繁重（如《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规则》所规定）。使用者特别指出，仲裁庭应当小心谨慎地明确界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的页数限制，例如，规定嵌入的文件或超级链接的文件可能计入页数。

86. 事实上，似宜建议当事各方考虑就申请文件的方式和表格以及此类申请应当满足的最低限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87. 可在《说明》中指出，如果当事一方反对文件的出具，则当事各方似宜商定将此反对意见提交仲裁庭裁决。《说明》还似宜指出文件出具方面可能需要仲裁庭提供帮助的情形（例如，如果一项请求未得到落实）。

(a) 当事方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迟交的后果（第 48-49 段）

88. 工作组似宜考虑提及以下做法，即请当事各方就提交证据的时间表达成一致，仲裁庭随后加以确认或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

89. 《说明》似宜澄清，如果仲裁分不同问题或阶段（例如管辖权、初步裁决、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进行，则仲裁庭可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制定文件提交时间表，并要求分别为每个问题或阶段出具文件。

90. 似宜审议就迟交证据而言（第 49 段），《说明》是否应当对何时可接受迟交材料采取规定性不太强的做法，因为使用者指出，有些情况下迟交的证据可能对仲裁庭有帮助。事先征得仲裁庭许可也许是减轻就迟交证据提出的关切的一种办法。

91. 也可审议在《说明》中纳入迟交证据但未提出充分理由在费用方面可能造成的后果。

92. 也可提及要求当事各方在提交书面材料的同时提交证据的常见做法。

(b) 仲裁庭是否准备要求当事方提出书面证据（第 50-51 段）。

93. 似宜审议本部分是否还可以纳入当事方提出的出具文件申请，以及可提出此种申请的形式。

94. 《说明》可列出申请可包括的内容：例如，所申请文件的说明、对于文件相关性和实质内容的简要解释以及申请的合理性。

(c) 认可文件来源及收到以及复印件的真实性假定正确无误（第 52 段）

95. 尤其是考虑到国际仲裁中以电子方式披露日益普遍，似宜审议是否应就只以电子方式披露文件来源以及特别与电子方式披露有关的任何问题增加一些指导意见——例如，就文件的元数据和电子标签提供指导意见。

96. 工作组似宜在说明 13(c)项所载的清单中列入译文。

(d) 当事双方是否愿意共同提交一套单一的书面证据（第 53 段）

97. 似宜审议第 53 段自“如果这样一套文件数量太大”起的后半部分仅适用于共同提交的文件，还是同样适用于所有当事方出具的全套证据文件。无论如何，就可能的一览表而言，并按照《说明》通篇就技术更新提出的修改意见，《说明》可提及电子披露中可能采用的某些做法，包括作了超级链接的索引（另见上文第 12、25、61 和 64 段，以及下文第 118 段）。

98. 此外，《说明》作以下澄清将有所助益，即提供共同提交的一套文件可能并不排斥提交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存在着共同提交一套文件和当事各方分别提交清单的情况。

- (e) 对于数量庞大而且复杂的书面证据，应否提出内容摘要、列表、图示、摘录或样品（第 54 段）

99.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项的标题改为“数量庞大而且复杂的书面证据”。

说明 14. 实物证据（第 55-58 段）

- (a) 提出实物证据时的安排（第 56 段）

100. 在考虑实物证据的提交时，《说明》似宜考虑费用影响和开支的分摊。

- (b) 需要实地查验时应作出的安排（第 57-58 段）

101. 《说明》似宜指出由一名商定的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进行实地访问的可能性，以及（或者）为节约成本和提高时间效率而促进电子通信（例如视频会议）取代实地访问的可能性。

说明 15. 证人（第 59-68 段）

- (a) 当事一方意欲提出证人的事前通知；证人的书面陈述（第 60-62 段）

102.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61 至 62 段的内容是否仍然适合目前情况，并审议关于证人书面证据的信息如何与(b)(一)部分相契合。

- (b) 获取证人口头证词的方式（第 63-65 段）

- (一) 口头提问的次序和举行证人听讯的方式（第 63 段）

103. 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使用常用术语（例如，“盘问己方证人”；“交叉盘问”；“再次盘问”等等），并且直接提及除听取证人口头证词之外使用证人陈述这一常见做法。关于证人书面证据，《说明》似宜澄清证人书面陈述应包括作为证物依赖的所有文件。

104. 工作组似宜审议，《说明》是否应处理当事各方可否在仲裁庭询问之后再次盘问己方证人一事，如果是，在此种再次盘问中可处理哪些事项（例如，是否可处理以前曾提出的实质事项，或者是否只可处理证人最近的书面陈述日期之后发生的新的事项、证人书面陈述中更新后的计算数字以及（或者）对其证词的纠正）。同样，《说明》可指出盘问己方证人可限于证人陈述中提及的议题。

105.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说明》中增加一段讨论，述及证人未能出席听讯以提供口头证词的后果，包括可从无故缺席中得出的推论，或者仲裁庭对确定赋予该证人书面证据的份量的裁量权或者对根本不承认该证据的裁量权。

(c) 传唤证人的顺序 (第 66 段)

106. 对《说明》作以下修改可能有所助益，即在第 66 段第二句“可请每个当事方对其证人的作证先后提出建议”之后添加下述案文：“而仲裁庭可请当事各方尽量就盘问证人的时间表和顺序以及预期盘问每个证人所需时间达成一致”，并相应删除以下案文：“但最后应由仲裁庭决定先后次序，对当事方的建议安排作出调整”。

(d) 举行听讯前先与证人面谈 (第 67 段)

107. 似宜在第 67 段最后一句“在准备听讯时，”之后添加“特别是在准备书面陈述时，”并将该句相应修改如下：“仲裁庭还似宜澄清当证人在仲裁中作证时当事一方可与其进行何种接触。”

说明 16. 专家和专家证人 (第 69-73 段)

108. 建议将第 69 段重拟如下，以提高清晰度：“许多仲裁规则和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对专家参与仲裁程序作出了规定。有些情况下，仲裁庭可就仲裁庭确定需要专家指导意见的问题指定单一一名专家。另一种做法是（或除上述做法之外），可允许当事各方提供专家证据。有些情况下，如果当事各方各自指定的专家提出的结论有很大差异，则仲裁庭可在程序的后期指定一名专家。”

109. 似宜审议是否在说明 16 的本段或其他地方述及单一共同专家，以及是否提及在仲裁庭主持下由专家们共同提证的做法（有些法域又称之为“热水池共浴法”）。

110. 此外，《说明》似宜提及以下可能性，即某一仲裁机构可能为协助挑选专家做好准备。

(a) 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70-72 段)

111. 建议在第 70 段，删除“不提名特定的候选人”一语可能更加清晰；该句后半部分已就这种附带条件作出规定。

(一) 专家的职权范围 (第 71 段)

112. 似宜重新审议(a)(一)项，以便既述及仲裁庭指定专家又述及当事方指定专家的职权范围。

113. 《说明》的使用者还指出，职权范围可强调专家的作用是协助仲裁庭而非作为其指示方的辩护人。《说明》似宜提及各法域与在法庭上作证有关的行为守则。

114. 此外，《说明》可指出，仲裁庭似宜就谁可与专家通信以及专家与专家指示方之间的通信是否应抄送当事各方作出澄清。

(二) 使双方有机会对专家的报告提出意见，包括提出专家证词（第 72 段）

115. 如同(a)(一)项一样，工作组似宜重拟(a)(二)项，使之既适用于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报告，也适用于当事方指定专家的报告。

(b) 由当事一方（专家证人）提出的专家意见（第 73 段）

116. 在说明 16 添加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新的条款也许是有益的：

(一) 确定在当事方指定专家情况下由专家处理的问题（目前第 71 段结合仲裁庭指定专家，部分述及这些问题），特别是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打算指定各自的专家的情况下；

(二) 仲裁庭是否认为应当请专家证人在听讯前提交一份共同报告，其中具体说明他们意见一致或不一致的事项；

(三) 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指定不同专家处理相同议题的情况下，就提供关于这些相同问题或其他问题的任何补充专家报告或回应性专家报告提供指导意见；以及

(四) 专家证据应与案件陈述和（或）证人陈述同时提交还是在此后提交。

117. 如未在《说明》此前各段的修正中述及，还似宜纳入一些信息，说明当事各方给予专家什么类型的指导意见以协助编拟报告，以及专家的职权范围和费用在仲裁庭尚未同意之前是否必须披露。

说明 17. 听讯（第 74-85 段）

118. 可以审议是否在说明 17 纳入关于通过技术手段协助或进行的听讯的信息，或者与技术进步有关的此类问题是否放在一则单独的说明中更好些（另见上文第 12、25、61、64 和 97 段）。

119. 说明 17 还似宜说明可否采信听讯时在仲裁中新收到的证据。

(a) 是否举行听讯的决定（第 74-75 段）

120. 似宜审议可否就举行口头听讯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对第 75 段加以澄清。例如，不清楚为何“（面对面）直接对质”一定是口头听讯而非书面辩护；按照目前的措词，提及“信函方式”取代口头听证可能起误导作用。

121. 此外，似宜考虑在本部分对举行程序性听讯（可能受旅行等因素影响）和就实体举行听讯（受此类因素影响的程度要小些）加以区分。

122. 建议将第 75 段最后一句“不妨”一语改为“应当”，以反映在确定是否需要举行口头听讯时，当事各方可能完全有资格发表意见这一原则。

(b) 只举行一个阶段听证或分成几个阶段（第 76 段）

123. 作为起草问题，可能最好使用“听证”的单数，因为这样一来，是否将“听证”分成几个不同的阶段可能更明确些。

124. 还似宜审议本部分是否应分成关于程序问题的听证和关于实体的实质性听证，前者一般在指定时间间隔或在需要时举行。同样，《说明》可纳入一些常见的案件管理做法，如举行单一阶段听证，但每周用四天而非五天时间。

125. 建议删去第五句中“，而且当事方的代表人员不太可能发生变化”，这些词语可能造成混乱，而且无论如何，与是否分成不同的阶段举行听证没有关系。

(c) 确定听证日期（第 77 段）

126. 建议《说明》述及作为初步事项鼓励仲裁庭和当事各方及早确定听证日期的可取性。

(e) 双方提出申辩和证据的次序（第 80 段）

127. 与旨在反映技术变化的统一修改相一致，仲裁庭似宜审议当事各方的代表能否使用演示辅助工具（如 PowerPoints），以及他们是否应向另一当事方和（或）仲裁庭提供一份幻灯片。

(g) 编写听证记录的安排（第 82-83 段）

128. 似宜审议是否应对本部分加以修订，以反映当前的做法，不管是实质事项还是技术事项方面的做法。

129. 似宜就仲裁庭或仲裁庭秘书编写的程序记录的目的或拟议用途提供指导意见；例如，此种记录仅供仲裁庭使用，还是可向当事各方披露或者须经当事各方批准。

130. 此外，似宜审议是否补充以下内容，即当事各方和仲裁商可商定就当事各方批准或修正对逐字记录的修改确立一个时限，以便不使听证日期与经批准的、正确的听证逐字记录日期之间耽搁太久。

131. 《说明》还似宜述及某些实际问题如提供口译（不论是同声传译还是交替传译）和证人远程出庭（例如，通过视频链接）的利弊。

(h) 可否允许当事双方提交以及何时提交口头答辩的书面摘要（第 84-85 段）

132. (h)项可考虑，在允许提交听证后要点或概述口头答辩的摘要的情况下，是否限制其篇幅或内容，这些要点或摘要应当同时提交还是先后提交。

133. 《说明》还似宜澄清，在听证结束时，仲裁庭大概会请当事各方在确定时限内提交其关于费用和收费的说明。应当对这种时限以及格式作出澄清，并澄

清另一当事方是否有权就关于费用和收费的材料发表意见以及发表意见的时限这一问题。

说明 18. 多当事方类型的仲裁（第 86-88 段）

134. 《说明》的一些使用者认为说明 18 不够详细。似宜考虑就多当事方情形下需要修改的程序要素提供具体指导意见，并就多当事方仲裁和双当事方仲裁之间的主要程序性区别作出澄清。此类指导意见可纳入说明 18，也可作为相关说明的增编纳入各项（另见上文，第 14 段）。

135. 还似宜审议是否应处理并入程序和程序合并的问题，如果应当处理，这方面的信息应纳入本说明还是纳入一则单独的说明中。

说明 19. 将裁决书存档或送达裁决书的可能要求（第 89-90 段）

136. 似宜纳入关于作出裁决的信息；《说明》的一些使用者建议，在程序结束之前，仲裁庭应确保每个仲裁员的工作日程登记簿上都留出时间，在程序结束之后立即进行审议；或者，即使是在特定国家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当事各方似宜考虑请仲裁庭同意在确定时限内送达最终裁决书。如果将这些议题纳入说明 19，则需要修改该说明的标题。